

证券代码：872726

证券简称：中机试验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马敬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中机试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试验装备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实现在试验校正装备、汽车自动化装配线、检测服务、军工保障装备、工程贸易等方面的快速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并购同行业优质资产及收购江苏华隆兴控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s.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3）。

(二) 审议《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s.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4）。

(三) 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认购）》议案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定向发行446.50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792元/股，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公司与前述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机试验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股份认购协议（以股权资产认购）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产”）定向发行1,388.78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792元/股，国机资产拟以其持有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国机资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机资产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实际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六）审议《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设立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为加强对募资专户的管理，依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中机试验资产评估结果》议案

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委托中资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资评报[2018]87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公司截

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54.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com.cn）上披露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项目涉及的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87号）》（公告编号：2018-035）。

（八）审议《确认华隆兴审计结果》的议案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就上述事宜，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2692 号《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2692）》（公告编号：2018-037）。

（九）审议《确认资产评估机构对华隆兴资产评估结果》的议案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就上述事宜，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资评报[2018]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367.7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com.cn）上披露的《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104号）》（公告编号：2018-036）。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

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江苏华隆兴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公告编号：2018-039）。

（一十一）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此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12月6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118 号 4 楼 416 室

会议联系人：郑文桐

电话：0431-89684155

邮箱：zhengwentong@ccss.com.cn

(二) 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